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陳副市長純敬

紀錄：羅家明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洪委員禾秣
丁委員秀吟
康委員佑寧 (曾正工程司涵筠代理)
陳委員品憲
林委員逸偉
許委員銘志
陳委員柏君
汪委員禮國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交通局：林股長鈺翔、魏志達
本府民政局：吳專員惠菁
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馮○○、黃○○、
李○○、陳○○
林○○申請案：吳○○、徐○○、江○○、楊○○
王○○申請案：翁○○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魏專門委員念銘、黎科長志偉、黃
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許珮漩、陳怡如、
羅家明、楊雅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三峽區茅埔段○○、○○、○○及○○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合計0.7912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作停車場及道路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為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作停車場使用，毗鄰農牧用地，可否建議以透水性較強之鋪面取代水泥鋪面，以降低對毗鄰農牧用地之影響。</p> <p>業務單位回應：變更編定案件於興辦事業階段已取得農業局核准農地變更，並且在農變計畫中有配置隔離綠帶，以降低對毗鄰農地之影響。鋪面性質可於核准時附帶為建議事項。</p> <p>召集人提問：請申請單位說明停車場停放車輛性質及使用情形及是否可使用透水性較好之材質。</p> <p>申請人回應：停車位設置以供載重3噸半的小型車使用，沒有大卡車。後續車道通行以外部分配合加強綠化及以植草磚等透水材質設置停車位應該沒有問題。</p>		
擬處意見	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完成地籍分割登記，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p>1、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完成地籍分割，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p> <p>2、本案後續設置停車位建請使用透水性較佳之材質。</p>		

案號	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林○○申請本市雙溪區平林段內平林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0.2934公頃，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何委員德富提問：請說明停車規劃、動線及舉辦法會等大型活動因應措施。</p> <p>申請人回應：本寺廟是出家人修行辦學的地方，香客不多，針對廟方人員及佛堂學徒於地下一層規劃設置29席小型停車位，另於基地西側規劃一大型停車位，行車動線由雙柑公路轉進後按車道行進。辦理大型活動期間安排民眾前往指定地點，由廟方派遣接駁車接送，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洪委員禾秣提問：請再詳細說明車輛進出狀況及廢汙水處理及排放情形？</p> <p>申請人回應：車輛會沿車道進到地下室，寺院落成之後會設置沉砂池進行廢水收集，經沉砂池處理後排放。</p>
擬處意見	<p>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完成地籍分割，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p>

案號	第3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p>為王○○（汐止拱天宮籌備處代表人）申請坐落本市汐止區同新段○○地號土地，面積0.093335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使用一案，提請審議。</p>		
委員意見及回應	<p>何委員德富提問：本案面積較小，屬第1次建廟或是合法寺廟擴建？</p> <p>申請人回應：本案為既有違規寺廟合法化。</p>		
擬處意見	<p>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p>		

案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芝區土地公埔段芋尾崙小段40-1地號等63筆土地，面積合計2.454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調整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芝區	土地公埔	芋尾崙	40-1地號等63筆	2.4541	內政部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作業須知」之規定，建議檢討調整分區如土地清冊，依「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俟審議小組通過後，依「作業須知」第十七點陳報內政部核定。					

案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芝區榆林段862地號、大湖段1331地號、土地公埔段大水堀小段165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6245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芝	榆林		862	0.037119	市政府核定
		土地公埔	大水堀	165		
三芝	大湖		1331	0.025332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平溪區十分段185地號等6地段共22筆土地，面積合計0.365119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平溪	十分		185地號等6筆	0.138863	市政府核定
		平溪		1地號等11筆	0.178237	
		石底一		6地號	0.028919	
		石底	薯榔寮	367地號	0.018000	
		十分寮	南山坪	15-12地號等2筆	0.001000	
十分寮		六分小	63-16地號	0.000100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雙溪區平林段麻竹坑小段202地號等3地段共16筆土地，面積合計1.148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雙溪	平林	麻竹坑	202地號	0.0121	市政府核定
		平林	外平林	548地號	0.0084	
大平		後寮子	99-6地號等14筆	1.1276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石碇區豐林段489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合計3.907555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石碇	豐林		489地號等19筆	3.907555	市政府核定

	豐林	584地號	1.007309	內政部核定
決議	<p>1、本案豐林段489地號等19筆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p> <p>2、本案豐林段584地號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七點規定陳報內政部核定。</p>			

案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坪頂段1301地號、天元段936地號、屯山段1156地號等20筆土地及忠山段1045地號等35筆土地，共4地段57筆土地，面積合計4.020686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淡水	屯山		1156地號等20筆	1.689517		市政府核定
		忠山		1045地號等35筆	2.056497		
		坪頂		1301地號	0.068025		
天元			936地號	0.20664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金山區陽金段494地號等12筆及三和段574地號等28筆共40筆土地，合計面積4.909028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金山	陽金		1280地號等2筆	2.498508	內政部核定
		陽金		494地號等10筆	0.983135	市政府核定
三和			574地號等28筆	1.427385	市政府核定	
決議	<p>1、本案陽金段1280地號等2筆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p> <p>2、本案陽金段494地號等38筆地號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依「製定非都市</p>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七點規定陳報內政部核定。					
案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溪東段14地號等31筆土地，面積合計1.456935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峽	溪東		14地號等31筆	1.456935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案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樹林區山子腳段山子腳小段566-17地號、同段太高坑小段90地號、同段橫坑子小段492地號、南園段719地號及東園段34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合計0.74722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樹林	山子腳	山子腳	566-17地號等3筆	0.058	市政府核定
			太高坑	90地號	0.0187	
			橫坑子	492地號等2筆	0.0441	
		南園	719地號等8筆	0.196687		
東園		34地號等6筆	0.4297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整